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8]958号

当事人：鄢德凡，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22822196412024033；住址：湖北省建始县花坪镇徐家淌村5组5号。

经查明，2018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发展路22号后的豆腐加工作坊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在从事食品生产。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12日向当事人下发了《询问通知书》，并多次电话联系当事人无人接听，至今当事人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2018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发出短信，要求当事人七日内接受配合调查，当事人未给予回应。2018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案件回访，发现当事人搬离经营场所且无法查找。因当事人拒绝接受处理，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及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的违法行为。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因当事人拒绝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在15日内改正，并作如下处罚：

1. 没收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豆浆机1台、简易锅炉1台、豆腐20kg、豆浆1桶；
2. 罚款75000元。

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纳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